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111 年 11 月 16 日 16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視聽教室

主席：洪校長思農

紀錄：鄭玉秀

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壹、報告開會人數：

一、應到人數 86 人，實到人數 70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校長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因為教育部請各校配合辦理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陳報有期限限制，因此須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本校預計在圖資大樓西側落葉堆置位置向教育部申請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現在請體育組長江組長說明。

參、本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說明案(如會議資料附件 1)。

體育組長江昭寬報告：

學校目前戶外體育課場地遮蔽物非常不足，雨天或天氣不佳或太炎熱對學生的上課意願影響很大，剛好體育署有太陽能光電球場設置的實施計畫可以申請，本校提出計畫後，經訪視委員評估建議：植栽移植、增加擴增頂樓太陽能板預劃建物，以增加廠商參與施作的意願。

學校目前規畫的計畫內容：

- 1、光電球場預定位置：本校南側圖資大樓東側排球場，及圖資大樓西側空地。
- 2、植栽預定移植位置：體育館南側原檸檬桉植栽處或圖資大樓西側落葉回收處理之處。
- 3、擴增頂樓太陽能板預劃建物：丙申樓、清道樓、涵德樓、餐旅大樓、行政大樓、自強大樓。

黃淑慧教師發言：

請問各大樓樓頂增置太陽能板產生的電賣給台電後，收益是廠商的嗎？

總務主任邱鴻錦回應發言：

- 一、目前大家看到的太陽能球場或太陽能停車場，政府是零出資，都是各機關學校招標與廠商簽訂長期年限合約，由廠商出資協助設置，售電收益之百分之 12-15 之間回饋給學校，目前回饋最多的學校大約蓋 1 仟千瓦，回饋金每年 1 佰多萬。
- 二、本校排球場及西側空地希望設置光電球場的成本很高，廠商可能意願不高，因此必須提供更多擴增之建物頂樓及簽約期限，提高廠商利潤誘因，並且經由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及招標程序選擇廠商。

校長回應發言：

簡言之，學校是零出資，建置都由廠商出資，但是廠商仍會回饋大約10%電費收益金，學校只是先行推試看看廠商有無意願，若招標不成，還必須再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場地的建置經費，如果同仁沒有意見，就按照此程序陸續辦理。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如會議資料附件3)，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依國教署111年9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8759P號來函辦理(如會議資料附件2)，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需依審查意見於實務執行即行改正。

二、本校所陳國教署「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經審查後，有須修正事項，特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重補修辦法補充規定」(如會議資料附件4)，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決議：第二點第二項自學輔導(6人以~~下~~^上)，修正為「自學輔導(未達15人)」。

案由三：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基地鄰近植栽有樹木竄根情形(樹種：欖仁樹)，有樹木移植之必要性，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決議：設置基地鄰近植栽樹木依照總務處說明，同意於工程進行前移植。

案由四：修正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辦法」(如會議資料之新增議案附件)，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時40分)

一、 主席致詞

二、 本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說明案(如附件 1)。

計畫內容：1、光電球場預定位置。2、植栽預定移植位置。3、擴增頂樓太陽能板預劃建物。

三、 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如附件 3)，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依國教署 111 年 9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18759P 號來函辦理(如附件 2)，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需依審查意見於實務執行即行改正。

二、本校所陳國教署「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經審查後，有須修正事項，特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案由二：修正本校「重補修辦法補充規定」(如附件 4)，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決 議：

案由三：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基地鄰近植栽有樹木竄根情形（樹種：欖仁樹），有樹木移植之必要性，請討論。(總務處)

說 明：

決 議：

四、 臨時動議

.....

附件 1

檔案另附。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

項目	待改進事項	依據注意事項點次	本校說明
明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	查貴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略以，「放學：17:00 放學，應於下午第七節下課後（16:10）離校」放學時間與離校時間不同，請予釐明。	第 4 點，「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各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本校放學時間為 17：00 時，惟有提早離校需求學生，經申請可於 16：10 時離校。在規定上未說明清楚實仍疏失。規定修正如下：「（二） 放學：17:00 放學。 <u>（學生有提早離校需求，經申請得於下午第 7 節下課後 16:10 離校）。</u> 」
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或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載明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查貴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略以，「環境清掃：16:40-17:00，未參加第 8 節課班級於 15:50-16:10 實施，各班級視掃區狀況進行環境維護。」依課業輔導由學生以個人為主體自由選擇參加之意旨，應非以班級為單位選擇是否參加，應予修正。	第 9 點，「各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本校在規定內第五條已載明「每週一至週五第八節(15:55-16:40)實施課業輔導課，均列屬非學習時數，學生得決定是否參加，並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故無鈞署所列疑慮。另就待改進項修正如下：「 （五）環境清掃：16:40-17:00，未參加第 8 節課學生於 15:50-16:10 實施，各班級視掃區狀況進行環境維護。 」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11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6379號函，檢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培養自主學習及妥善時間規劃，提升學習品質，本校遵循教育部政策，同應考量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特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俾使師生有所依循。
- 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教育部函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如學校有特殊需求，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 四、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遂行，每週一至週五上午第 1 節學習節數(08:10)前之活動規劃如下：
 - (一)週一至週四：學生自主規劃運用規劃運用。
 - (二)週五：升旗（屬全校性活動，全體學生均應於 07:40 到校參加）
 - (三)課間：上課鐘響後 10 分鐘內為遲到，10 分鐘後為曠課。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五、每週一至週五第八節(15:55-16:40)實施課業輔導課，均列屬非學習時數，學生得決定是否參加，並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六、每週一至週五上、放學時間及午餐、午休、環境清掃時間等規劃如下：
 - (一)上學：除週五升旗於 07:40 前進校外，週一至週四學生應於第 1 節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
 - (二)放學：**周一、二、四於17:00 放學，應於下午第 7 節下課後(16:10)離校(若學生有提早離校需求，經提出申請通過後可於16:10離校)；週三、五於16:10 放學。**
 - (三)午餐：11:55-12:30。
 - (四)午休：12:30-13:00。依寧靜午休原則，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
 - (五)環境清掃：16:40-17:00，未參加第 8 節課**班級學生**於 15:50-16:10 實施，各班級視掃區狀況進行環境維護。
 - (六)如遇特殊狀況，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依學校公布為主。
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各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七、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本校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及第八節課業輔導課等，均列屬非學習節數。
第一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通知監護

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八、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上學提早到校時(0630前)，可至校門附近安全處等待，俟校門開啟後再行進校，放學延遲離校學生，可至教官室(或有師長留駐之辦公室)等待家長接送，以維自身安全。
- 九、學生如因活動或課程所需，經完成相關申請程序，得於週一至周五放學後使用教室或場地，惟須有申請老師在場陪同指導，學生須遵守申請相關規定並檢附家長同意書。
- 十、本校學生專車載送時間、學生宿舍生活作息管理及獎懲規定等，應配合本注意事項增(修)訂之。
- 十一、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下：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6:30 後	進校	進校	進校	進校	進校
07:40-08:00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非學習節數)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非學習節數)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非學習節數)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非學習節數)	升旗 全校集合活動
08:10-09:00	第一節 (學習節數)	第一節 (學習節數)	第一節 (學習節數)	第一節 (學習節數)	第一節 (學習節數)
09:10-10:00	第二節 (學習節數)	第二節 (學習節數)	第二節 (學習節數)	第二節 (學習節數)	第二節 (學習節數)
10:10-11:00	第三節 (學習節數)	第三節 (學習節數)	第三節 (學習節數)	第三節 (學習節數)	第三節 (學習節數)
11:05-11:55	第四節 (學習節數)	第四節 (學習節數)	第四節 (學習節數)	第四節 (學習節數)	第四節 (學習節數)
11:55-12:30	午餐 (非學習節數)	午餐 (非學習節數)	午餐 (非學習節數)	午餐 (非學習節數)	午餐 (非學習節數)
12:30-12:55	午休 (非學習節數)	午休 (非學習節數)	午休 (非學習節數)	午休 (非學習節數)	午休 (非學習節數)
13:00-13:50	第六節 (學習節數)	第六節 (學習節數)	第六節 (學習節數)	第六節 (學習節數)	第六節 (學習節數)
14:00-14:50	第七節 (學習節數)	第七節 (學習節數)	第七節 (學習節數)	第七節 (學習節數)	第七節 (學習節數)
15:00-15:50	第七節 (學習節數)	第七節 (學習節數)	第七節 (學習節數)	第七節 (學習節數)	第七節 (學習節數)
15:55-16:40	第八節 課業輔導課 (非學習節數)	第八節 課業輔導課 (非學習節數)	15:50-16:10 環境清掃 (非學習節數)	第八節 課業輔導課 (非學習節數)	15:50-16:10 環境清掃 (非學習節數)
			1610 放學		1610 放學
16:40-17:00	環境清掃 (非學習節數)	環境清掃 (非學習節數)		環境清掃 (非學習節數)	
17:00	放學	放學		放學	

- 十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辦理，學校得另行修訂決議施行。
- 十三、訂(修)定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曾文家商學生重補修辦法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一、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B 號令

二、 方式：

(一) 專班重修(15 人以上)

1、重修時間：以暑假及週末實施為原則。

2、課程內容：

(1)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

(2)授課時數：每學分授課 6 小時。

3、成績考查方式：

(1)考查範圍應包含全學年課程。

(2)考試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定期考查佔 50%，日常考查佔 50%。

(3)定期考查依授課節數由教師自行調配，得辦理一～二次。日常考查以作業、報告、學習態度、出缺席、平時測驗為主。

(4)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病假未附診斷證明者，出缺席紀錄依曠課節數計算。

4、收費：每生每節課 40 元。

(二) 自學輔導(6 人以~~下~~^上)

1、面授時間：以暑假、週末或週間自修課實施為原則。

2、課程內容：

(1)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

(2)授課方式由教師指定教材及作業，指導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

(3)授課時數：每學分授課 3 小時。

3、成績考查方式：

(1)考查範圍應包含全學年課程。

(2)考試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定期考查佔 50%，日常考查佔 50%。

(3)定期考查依授課節數由教師自行調配，得辦理一～二次。日常考查以作業、報告、學習態度、出缺席、平時測驗為主。

(4)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病假未附診斷證明者，出缺席紀錄依曠課節數計算。

4、收費：每生每學分收費 240 元。

三、 學生到校參加重補修課程，應穿著校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如班服、社團服裝)，違者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處理。

四、 同一重補修科目一學年以開課一次為原則，本學年已開設過的科目不再重複開課。未在規定時間內選課、或重補修後仍未達及格標準者，須至下一學年度重新調查開課需求後，再行開課。

五、 教師應在重補修授課完成後一週內，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重補修成績，列印計分冊後簽名，連同點名簿一併繳回教務處存查。

六、 本補充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年光電球場 基地說明

- 目標基地
- 植栽移植標的
- 擴增太陽能板建物

光電球場 目標基地

光電球場預定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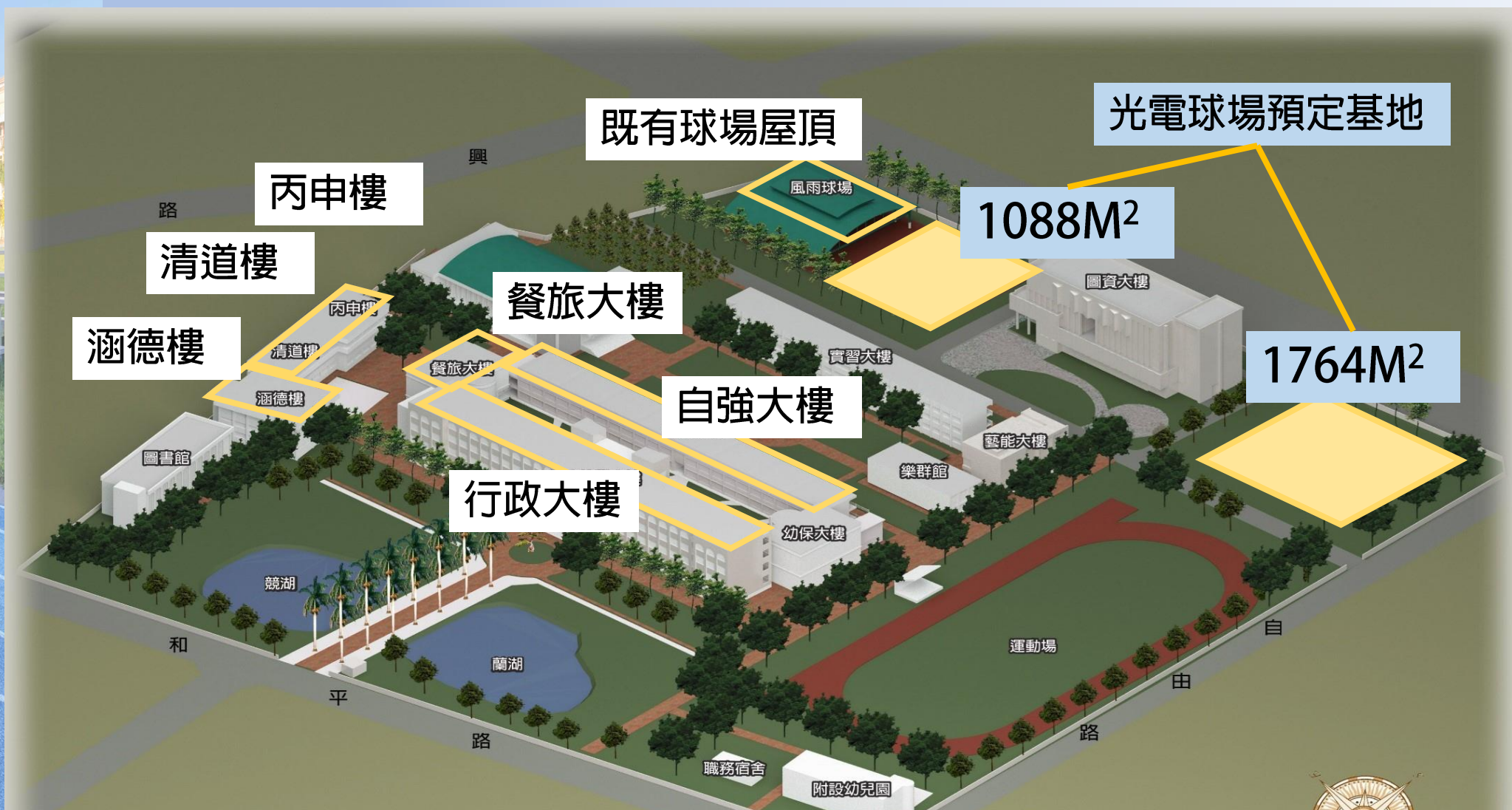
光電球場 基地空照圖



植栽移植 預劃位置



太陽能板 樓頂擴增建物



新增議案

案由：修正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辦法」(如附件)，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決議：

附件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100 年 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訂定

103 年 8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期中校務會議修正

110 年 7 月 2 日 109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第1條 依據：

- 一、依據 96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總)字第 0960517035 號函訂定本辦法。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三、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 五、各級學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第2條 本辦法目的：

- 一、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能順利就學，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其能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 三、教育學生熱心助人，珍惜社會資源，心存感恩回饋之精神。

第3條 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第4條 經費管理及組織職掌：

- 一、由教育部撥款補助、本校教職員工及社會各界善心人士捐款並悉數存入本校公庫，設立「教育儲蓄專戶」。收支納入學校管理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動支，且於每學期在本校網頁公告經費收支情形及帳目。
- 二、設置「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管理小組)管理本專戶，本小組置委員 **119**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本管理小組設下列委員：
 - (一) **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兼任，指導「教育儲蓄專戶」之運用。
 - (二) 委員：由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生輔組長、~~出納組長~~、導師代表各年級一位、社區**代表公正人士一位**、**教育及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位**及家長代表**各兩一位**等共 **108** 位共同負責申請者資格之審查，審查會由學務處召開，並負責午餐費補助、急難救助金、學雜費、交通費、服裝費、書籍費等申請與發放相關事宜。

- 第5條 補助對象：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 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 家庭突遭變故。
 - 四、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 第6條 補助經費用途：
- 一、 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各項費用。
 - 二、 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 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第7條 補助基準：
- 一、 餐費補助：供應家境清寒，無力支付午餐學生上學日午餐費，依實際支出天數核付。（特殊情況個案得補助早晚餐）
 - 二、 學雜費補助：家境貧困且無法申請助學貸款者，檢附導師家庭訪問表及不符申請助學貸款等表件以供審查，依審查結果核予補助學費、雜費或學雜費等三種不同額度。
 - 三、 交通費、服裝費、書籍費等補助：家境貧困經家庭訪問及審查結果核予補助交通費、書籍費、服裝費等。
 - 四、 其他特殊個案學生符合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照顧對象者，依實際需求給予補助使得其以安心就學或參與教學相關活動。
- 第8條 申請時間：
- 一、 餐費補助：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由導師初審後提出申請，經管理小組書面審查同意後，依採購法辦理採購程序後開始供餐。導師亦可依實際情況於學期中提出申請。
 - 二、 急難救助：就學期間，家庭突遭重大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時提出申請，經管理小組審核後發給救助金。
 - 三、 學雜費、交通費、服裝費、書籍費等補助：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由導師進行家訪並做成紀錄後提出申請。
- 第9條 申請手續：
- 一、 學生依申請補助項目分別填寫附件一或附件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請導師填註意見。
 - 二、 午餐費補助需填寫附件一，以書面審查為主、會議審查為輔。其他案件申請者需填寫附件一、二，由學務處彙審後，送交本管理小組審查。
 - 三、 上述申請手續除餐費補助由導師依實際狀況認定外均應提出證明文件。若狀況緊急無法提出證明文件時，則本委員會擁有裁量權，決定是否免予提出或補送證明文件。
- 第10條 公開徵信：
- 一、 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11條 注意事項：

一、因本專戶來自經費各界捐助金額不定，若學期內可供申請之總額度不足申請學生總數時，則依據本辦法第4條申請學生之資格與事故之緩急而決定申請名額。

二、學期中如非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不得重覆提出申請。

三、接受餐費補助、急難救助金或學雜費、交通費、書籍費、服裝費等補助之學生，須於當學期內從事校內、外公共服務至少20小時以上，並由學務處予以考評，作為日後再申請之審核依據；另為強化學生之品德教育，凡在校期間違反校規受小過2次（含）以上處分者，即取消是項補助。

四、前項所陳於學生接受補助時，除當面告知該生外，另以書面告知該生家長或其監護人。

五、申請補助核准後，餐費及交通費由學務處統一造冊依契約內容由廠商供應，並由出納組協助支付相關費用；學雜費、服裝費、書籍費等由補助款支應；急難救助依程序辦理金額發放。

六、申請本專戶補助額度未達5,000元者，由承辦單位(學務處)直接審核同意後實施發放。

第12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